

輔仁聖博敏神學院 實習課程說明

2015.09 修訂

一、實習課內容

(一) 禮儀實習（於二年級進行）

每年上學期開設 S45 禮儀實習（一）1 學分，下學期 S50 禮儀實習（二）1 學分。

教師均為錢玲珠老師。申請流程，則比照一般選課方式處理。

修士自 2015 學年度開始，參加學校安排的禮儀實習（S45、S50），若有特殊情況，亦可向院方提出自行規劃之申請，並提供修會規劃之禮儀實習計劃書，經核准後，方可實行。

(二) 牧靈實習與社會服務

1. 牧靈實習與社會服務各占 2 學分。
2. 牧靈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64 小時，社會服務實習不得低於 80 小時。
3. 修士的實習方式，由修會指定、督導，請自行請示修會長上決定進行實習之方式、地點、內容與時間，並準備計畫書繳交秘書處。
4. 修女與平信徒的實習方式，申請方式及流程下詳。
5. 選擇上 CPE 者，自 2015 年起，只算牧靈實習 2 學分。

二、修女與平信徒的牧靈實習與社會服務

(一) 牧靈實習課程

1. 輔導：由洪萬六神父擔任輔導，
協助同學作神學反省，提供適當的參考書，並評估報告。
2. 領域：堂區青年會、主日學、慕道班、監獄牧靈、醫院牧靈……等。
其牧靈主旨在於助人信仰成長。
3. 計劃安排：長時期（一學期至一年）固定聚會方式（如慕道班、讀經班等）；
或密集進行方式（如兒童福音夏令營等）均可。

(二) 社會服務實習課程

1. 輔導：由楊素娥老師擔任輔導，
協助同學了解社會服務內涵、進行神學反省，提供適當的參考書，做評估報告。
2. 領域：服務弱勢團體（如外勞團體）、原住民地區服務、監獄服務、醫院服務……等。
其服務主旨，在於以愛德的精神為弱勢者提供扶持、幫助。
3. 計劃安排：時間上最好安排連續數週進行同一地點同一機構之服務。

(三) 其它相關原則

1. 時間：原則上希望與有禮儀實習的年度錯開，於二、三年級學期中安排牧靈實習，寒暑假安排社會服務。
如同學欲於一年級暑假進行實習，需先與輔導討論，通過後方可提出申請。
CPE 2 學分，可於寒暑假進行。

2. 地點：原則上均由同學自行尋找有興趣之對象或機構，再提出計劃書。
若有困難（如找不到實習單位），可由院方代為安排；
目前本校對於「社會服務實習（2學分）」規劃方向有：
（1）選修由丁立偉神父授課、規劃之「I25 台灣第四世界家庭服務與反省」。
（2）參與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之「社會服務體驗交流學習」計劃。
請於每年 5 月以前提出申請，一經提出即不得退出，以免造成實習機構之困擾。
3. 督導：實習地點、團體或機構，應有一位全程負責該實習學生之督導。
4. 方式：學期中進行者，於加退選截止日之前繳交計劃書；
寒暑假進行者，於期中考後一周內繳交計劃書。
計劃書交秘書處轉交輔導審核通過後，再與輔導約面談時間，討論實習內容等相關注意事項及神學反省。
5. 計劃書：包含時間、地點、對象、督導及實習內容等方面。
實習時數需符合各最低總時數的要求，請詳細說明時數之計算方式。

三、社會服務與牧靈實習—申請流程

- 學生繳交一份計劃書，並在選課單上註明於何時進行實習
→院務秘書審查通過計劃書→秘書處通知學生領取評量表，並將計劃書與評量表遞交輔導
→學生進行實習→結束後，學生繳交一份實習報告由秘書處轉交輔導→實習機構之督導給
秘書處一份評量表→學生與輔導進行神學反省，完成後輔導給秘書處成績
→秘書處在收到成績之該學期成績單上登錄此學分。
- 備註：申請 CPE 的同學，請自行報名→結束後將結業證書影本（寫上學號）交至秘書處。

四、實習課程神學反省說明

1. 目的：為使學生在實習過程中，除服務工作外，更能經由神學角度的反省，將信仰生活與服務經驗連結，學習如何在生活中依靠天主聖神的帶領，發覺天主給予的恩寵，進而邁向更圓滿的人性發展，並將之運用至所從事的牧靈、服務工作。
2. 基本方向與方式：首先複習該生已修畢之神學課程，結合個人的信仰與生活體驗，以此作為反省的出發點。例如：
 - ◆ 基督論：反省十字架的意義；耶穌的苦難、復活與耶穌療癒病人的意義，與實際牧靈經驗連結；並反省耶穌的人性、天主性的奧秘，以及耶穌對天父服從的態度……等。
 - ◆ 天主論：實習經驗與三位一體的奧秘有何關係？實習過程中是否經驗天主的愛？聖神是父子結合的愛，實習過程中對聖神有何體驗？
 - ◆ 末世論：神學上，死亡的意義為何？實習過程中，對人接近死亡有何新的體驗？
 - ◆ 靈修神學：反省己身需要的祈禱方式，或需發展的聖德，以幫助從事服務實習的工作。
 - ◆ 救恩論：經過此實習，如何體驗耶穌的救恩臨於實習情境？
 - ◆ 倫理、聖事：在實習過程中，哪些經驗與倫理、聖事有關？有何體驗？